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7號

原告 嵇文良

訴訟代理人 許英傑律師

吳漢甦律師

廖芷儀律師

被告 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傅清權

被告 北大瑩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傅曉權

被告 國盛電氣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傅恕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連帶將其所有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

○○段0000地號內，如起訴狀附圖紅色部分之嵇氏墓園回復原狀，惟並未提出關於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之估價單，致使本院無從核定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原告先位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併算起訴前之孳息詳如附表編號2所示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2萬8,710元，原告既係以先位之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其價額即應合併計算，故原告應自行查報先位聲明第1項所指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繕費用(應提出估價單，載明修繕項目及各該項目之費用明細，至原證17估價單非針對回復原狀進行估價)，並與請求之金錢賠償32萬8,710元部分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另原告之備位聲明則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5萬5,000元，及自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併算起訴前之孳息詳如附表編號4所示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59萬4,244元。又原告所提客觀預備合併之訴，其先、備位請求間具相互競合之選擇關係，自應以較高之備位之訴訴訟標的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備位請求部分雖可認定訴訟標的金額為159萬4,244元，然先位請求部分尚待原告查報具體回復原狀之內容及範圍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本院無從判斷訴訟標的中何者為價額最高者，亦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原告應繳納裁判費之數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翁嘉偉

01
02

附表（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；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始日	終止日(即起訴 前一日)	計算基數(以分數表 示,單位為年)	週年 利率	訴訟標的金額(元 以下四捨五入)
原告先位聲明第2項							
1	本金	30萬					30萬
2	利息	30萬	111年6月22日	113年5月20日	$(1+193/365+141/366)$	5%	2萬8,710
小計							32萬8,710
原告備位聲明第1項							
3	本金	145萬5,000					145萬5,000
4	利息	145萬5,000	111年6月22日	113年5月20日	$(1+193/365+141/366)$	5%	13萬9,244
小計							159萬4,244